主 地 政 宣順本會第八十七次第八十八次委員會嚴紀錄: 列 出席委員・ 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委員會職紀錄 席:徐兼主任委員 操··本部會 論室 間•-五十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 台北市政府 行政 院 **台灣北區區城建設委員會** 錄··白 Ŧ 王

七、報告事項 一作台灣省

內地字第三〇七三九五號函復以「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省政府兼已依法核定並令節台中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僱棄等由對鄰。本部槳經以日 變更爲住宅區一案,兼經日常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台灣 |政府 58.2.6.府建四字第七三七〇〇號鹵爲台中縣 霧峰鄉都市計劃是樂區部份

仁關於本委員會辨事細則經提交本會第八十三次委員會議討 · 《决集『修正通過』,經呈 ••「一一食都五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台內地字第三〇一三六七號星騎為星邊內政部都市 银行政院備查去後,茲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二月四日台 五十八內字第一〇一四號函以

必要。又查該細則第二三四十十二十二、等條在該會組織規程中已有規定,再第十四條 爲一研究審議機構 二人,均由內政部就法定員額內人員觸派外,並無分組辦事及設組長之規定,且該會 委員會超職規程除第五條規定置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及第六條置技正三人、技士 計劃委員會辦事細則請備查一案二、本案經由本院人事行政局簽稿。 查內歐部都市計劃 ,人員無多,所送辦事細則第五六兩條規定分數兩租及體租長似無

爲荷」、等由到部。查本會工作日益繁重,工作人員亦正分別羈徵中。本會雖爲研究審 所列亦為通常之議事程序,以上有無訂入之必要,似應图酌」等語。其相應函請查照

織規程係報準 描 Ė 機構 逕 由台 ,但研 北 市政府核定施行。本會辦事細則擬引述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辦事細則 · 究奧審議顯有區別,分組辦事確有必要。又查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組 行政院核定者,並無分室辦事規定,而其辦事細則中則明列 分室辨事

三對

,再行星報行政院申復理由,並請准予僱查,特提

出報告。

И

展寬州天

,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照案通

過

一惟台 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處審決「照案通過」,並自五十七年十月廿八日起公 北市 3政府57. 10.23 府工都字第五〇五〇七號函為擬訂該市大直橋計劃一案業經台北

义。中,口准台北市政府51111府工都字第五一〇九一號面爲石油公司台灣營業處請於該市

大直

之公園化 油 ¥ 5 站照 四處增設加油站一來,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者決「一大適加 附段 ,於展覽期間內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杰案通過** 公願 Ĝ 並養實管 加油 ,惟中國石油公司應依照下列各項切實辦理•一一位量美化加油 站設計配置國及建築用地範圍奧面積均應事先途經台北市政府 |理。|"其餘三處保留」,並自五十七年十月廿九日起公開展覽 弘站環 核足 境

行變更 第三夫 段 餃 會議審決「照原案通過」 |水圳用地分別變更爲道路公園及建築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 苡 利 施工」 等語 。並自五十七年十月廿六日起公開展**還**卅天 ,惟該水圳通過仁愛路二段部份之暗池 本部 由工 一務局另 並 委員

(4:) 決處:照案通 北 市 政 府 57. 2 114府工都字第五一三三七號函為擬將第七號學校保留地劃出一千坪

,特提請討論:

退 等語 校保留地 决議。,市場易於造成部亂,不宜緊接學校以免影響數學環境,本案應發還 上雨 4 。並自五 為市 萬 * 地 六十人聯名陳僧略以::()故學校保留地多屬住宅房屋,不宜拆除民房而 Ħ 場保留 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決:「一同意影學 《出一千坪變更爲市場保留地。』、市場保留地位置應移至學校保留地南 o,(2)市場應避空地建築,更不宜緊靠學校之旁,等情。特一併提 十七年十月廿八日起公開展或卅天,於公開展寬期間 內本部會接 **位台北市** 請 討 據 變更 政府

八准台北市政府57.12 路)道路計劃一案,樂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書決「照案通過」,並自 3.府工都字第五七六一二號函為擴拓寬延平北路(自北門口至鄭州

子样

候研

A

•

间内 五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起公開展寬丗天,檢附有閱圖件報請核定等由資部,於展覽期 本部 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

寒

ã

逼

U 必要」 决議••本案送請行政院 古博北區區城建設委員會協議後再議 將基地一帶沿民權東路部份列為圍牆第三期工程,改該二條道路通過軍用保留地實無 陌 〇二一號函 以 廿公尺寬 留地 谕决議••「鎌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報告佛本案經與國防部協關後復再經修正 á 35.9.17台内地字第二八九二四〇號函准國防部五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切杜樂字第一四 內 以南 言北 。 等由 疲 在民 部將該項 計劃道路二條通過軍用保留地,並未再與國防部商冶等語。本案應暫予保留 市政府函送核市第四十二號之一二、〈教化路以東南京東路四五段以北空軍保 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本會第六十四次第七十二次及第七十九次三度討 便 到部 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的新社二字第〇五三八號函附團牆設計圖內巴 略以:經令學空軍總部星便以本案四十二號之一二細部 《細部計劃圖函送國防部表示意見後再行討論』等語紀錄 ,特再提 請討 â 計劃 中道 在卷。並經 • 並增列

|| 准台北市政府57.11.6府工都字第五二一六四號函擬變更該市寧夏路北端計劃一案,業

繼續等 鎮絡為重要建築路線 9 首於第八盛時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送市府依照原計劃案 附順 A 出意見案交部模 禁逕復等由到部,該項陳情意見略謂:(1)本變更來學於五十四年十二 六日內移字第二四五〇二號移文單為雌合鄭等為 :住來稀少,由鄭州備梯通已足够用,無高再拓寬一六二巷,以発勢民傷財」等情 世四 展覚 台北市都市針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案決「照案通過」,並自五十七年十月廿 與情 有案。(3) 事复络爲與中山北路重慶北路延平北路中間之平行路線 極其 日以工字第六二九二一號公告廢止有案,當地居民一数反對,案經 '廿三人及 魔合鄭等六十六人聯名陳倩,並接准行政院秘書處五十七年 卅天 · 痛以53.2.56府建四字第四八二九號令退回重新研議在案。(2)台北市議會 '他各路線之交通擁擠與預荷,前儘速打通。⑷目前寧夏絡異重慶北路間車 ●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於公開展寬期間內本部會接續市民張 **台北市政府擬變更寧夏絡北** ・確能 台灣省 + 萯 Ħ 九日公 認為 月廿 擔疏 迅 政府 郵提 ,

决議••照台北市政府所 意交通旅向干擾之收售 送原案通過,惟嗣後對於交通設計過有十字交叉道路時,應注

将一併提請討論: